# 《中華民國憲法》

- 一、位於台南地區的台鹼安順廠(以下簡稱「台鹼廠」),為政府於 1946 年所設之台灣製鹼公司台南廠,於當年 12月25日開工生產,1951年更名為台灣鹼業公司安順廠,1982年6月因經濟因素關廠並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合併。台鹼安順廠生產鹼氯近 40年,產生了許多汞污泥廢料,而其在民國 53年試製成功五氣酚鈉,58年實施五氣酚鈉增產計畫,並興建當時號稱東亞最大可日產 4公噸的五氣酚鈉工廠,五氣酚鈉本身即帶有劇毒,其所產生之副產品—戴奧辛,更有世紀之毒之稱。在當時,此些廢棄物均未被妥善處理,遭隨意棄置於廢棄的空地、儲水池,甚至放置在附近的鹿耳門溪,造成嚴重之污染。根據 2001年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中心所作一連串之研究計畫顯示台南市安南區台鹼安順廠附近的一位婦女,在近日,被驗出血液中戴奧辛的含量,高達 300 皮克,這是目前台灣測得的最高數據,也創下新的世界公害紀錄。另外,民國 93年1月根據台南市衛生局的調查,民國 88年至 92年顯宮里死亡人數共 61人,死於惡性腫瘤人數為 24人,惡性腫瘤死亡率高達 39.34%,高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民國 90年國人十大死因,因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5.5%。上述之現象,其肇因均指向污染源—台鹼安順廠,試問:(25分)
  - (一)上述受污染人民可否基於憲法保障之權利受侵害來為請求?試說明我國憲法之依據及理由何在?
  - (二)如污染之工廠為私人所有,憲法基本權對此能否有其保障作用,試說明之。

	本題爲典型的基本權案例考題,出題委員之意旨在於測試考生對於新一代基本權的理解與認識是否透徹,以
	及傳統之憲法第三人效力理論的考古題。考生必須對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憲法之主觀公權利面向理論
	加以闡述。
答題關鍵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有:1.憲法之「主觀公權利」及「客觀法規範」功能、
	2.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人權功能、以及
	3.憲法之「第三人效力」理論
	欲得高分,除了上述重點之外,宜將大法官之解釋有關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中「主觀權利功能面向」之防禦
	功能、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人權功能以及憲法之「保護義務」功能(第三人效力功能)。若能指出大法官之
	外,其他立法方面之進展如何創造新一代基本人權則更佳。
	1.黄昭元,車速限制與行爲自主權,月旦法學教室第五期,2003.03,8頁。
	2.李震山,論憲法未列舉之自由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評析,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
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91.9,375-376 頁。
	3.李建良譯,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憲法理論與實踐(一)。
	4.植憲,憲法解題槪念操作(上),3-12、4-274 頁。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中華民國憲法〈賀祥宏〉〈L220〉(相似度 70%)
高分閱讀	(1)P.2-8:非明文列舉之憲法權力
	(2)P.2-11:基本權之防禦功能
	(3)P.2-275~279:非明文列舉之憲法權利
	(4)P.2-41~44: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2.高點經典題型系列-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上)(植憲)(L506)(相似度 70%)
	(1)P.3-52~57: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2)P.4-314~326:非列舉之憲法權利
	(3)P.4-333~338:健康權
	(4)高點工具書系列-憲法必背釋字精研(植憲)(L610)(相似度 70%)
	(5)P2-20~25: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6)P.3-185~187:非列舉之憲法權利

### 【擬答】

本題爲所涉及之爭點爲有關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中「主觀權利功能面向」之防禦功能、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人權功能以及憲法之「保護義務」功能(第三人效力功能)之問題,分述如下: (一)憲法之「主觀權利功能面向」及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人權功能



- 1.受污染人民可否基於憲法保障之權利受侵害為請求,取決於其被侵害之權利是否為憲法位階所保障之權利。而一權利是 否為憲法所保障,端看其權利類型是否可納入憲法本文所臚列之各項基本人權(憲法第七~二十二條)之中。若是,則 本題受污染人民應可找出我國憲法之依據;若答案爲否,則其所受侵害之權利僅爲法律位階所保障之權利(即一般法律 權利之層次,如道路交通法規中所創設之「行人優先通行權」),合先敘明。
- 2.本題中,台鹼廠生產鹼氯近 40 年,產生了許多汞汙泥廢料;又製造帶有劇毒的五氯酚鈉及附隨產生之「世紀之毒」-戴奧辛。這些廢棄物均未被妥善處理遭隨意棄置於廢棄的空地、儲水地,造成嚴重污染。綜合題旨所述,台鹼廠當地的 居民所遭受侵害之權利,可能有生存權、身體健康權等;更重要者,厥爲「人民所應享有賴以維生之良好環境」的權利 (即學理上所稱之「環境權」)。關於生存權,規定在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然而本題所涉及之其他權利侵害,並無法從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之條文中直接找出其依據,故須藉助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 3.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學者間對於憲法二十二條之適用要件,容有不同見解,然主要除了條文所揭櫫之「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外,應限於對個人自我認同、人格存續與發展、維持私密生活等事項具有重要關連的自主決定,方能適用本條作爲憲法上之依據。本題人民之身體健康權、及其所應享有賴以維生之良好環境的權利,並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且對個人之人格存續與發展等事項具有重要之關連,故應認爲上述之人民權利爲憲法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涵攝。
- 4.此外,就我國之憲法增修條文及釋憲實務以觀,其第十條第二項中亦有「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規定。依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提及,主管機關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之後,應妥爲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該項政策目標之依據,在四二六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即援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爲依據。
- 5.而對於是否可依循此號解釋推出憲法有所謂「環境權」之保障,學者有見解認為,由於環境權通常除涉及憲法第十五條 生存權與財產權之保障外,尚與團體之福祉有關,因此似可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為媒介,將列舉之生存權、財產權與基本 國策規定作一結合,以作為憲法上「環境權」之立論基礎。
- (二)憲法之「保護義務」功能(第三人效力功能)
  - 1.由於基本權之侵害不一定來自國家,亦有可能來自於國家以外之第三人,故而爲落實基本權之保障,進一步要求國家採取積極之措施以保護人民基本權利。此即爲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功能」(又稱「憲法之第三人效力」)。自我國釋憲實務以觀,亦有前例可循,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號解釋文中所述「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其中「免於遭受第三人之侵害」,即爲上述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之顯現。
  - 2.本題污染之工廠如爲私人所有,憲法基本權對此私人仍有其保障作用已如上述。而憲法之第三人效力於我國實務上之操作,乃透過民法之「公序良俗」條款爲間接之適用,即透過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之規定,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國家以外第三人」之行爲作一適當之規範,以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 二、某宗教團體甲之管理人A與某政黨乙之主席B為世交,從小就是兄弟交情。立法委員選擇期間,A以甲宗教團體之名義捐贈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給乙政黨。後為人檢舉,主管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26條對甲處200萬元之罰鍰,並依第24條對乙政黨處100萬元之罰鍰,同時沒入甲對乙之100萬元政治獻金。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但敗訴確定,因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請參後附條文,分析政治獻金法「限制宗教團體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並予罰鍰」之規定的合憲性。(25分)

參考條文: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一~三(略)。四、財團法人。五、宗教團體。六~十二(略)」第2項:「前項第5款所稱宗教團體,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第9條:「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第24條第1項:「違反……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第2項(略)第3項:「前2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第26條:「違反……第9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權部分之實例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宗教自由」基本權之理解。按本題難度頗高,考生如何正確理解憲法第 13 條規定之內容,並援用釋字第 573 號解釋之適當部分,成爲關鍵。
/	1.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之範圍與保障。
	2.釋字第 576 號解釋。 3.系爭法律並「無」違反「政教分離原則」或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宗教中立原則」;蓋其對「所有」宗教一
	體適用。
參考資料	1.黄昭元,〈釋迦牟尼,生日快樂—訂佛誕日爲國定紀念日是否違憲?〉,月旦法學雜誌第58期,2000年3月。
	2.郭台大,「憲法補充講義」」,第 55~57 頁。



3.植憲,「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上)」,第 4-158 頁~第 4-171 頁。
4.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 230 頁~234 頁,
5.蔡茂寅等,「現代憲法論」,第 112 頁~第 115 頁。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中華民國憲法〈賀祥宏〉〈L220〉(相似度 60%), P.2-86~110: 平等權
2.高點經典題型系列-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上)(植憲)(L506)(相似度 60%), P.4-34~45: 平等權
3.高點工具書系列-憲法必背釋字精研(植憲)(L610)(相似度 60%), P.3-18~33: 平等權

# 【擬答】

- (一)題示情形係主管機關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對某甲課罰鍰,爲國家公權力行爲之行使;次按,我國之宗教團體,或有法人 組織或非法人組織,惟無論何者,依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均爲得享有憲法基本權利之主體,並無疑義。是系爭行 爲應受甲團體憲法上所享有基本權利之拘束,合先敘明。
- (二)系爭行爲在形式上既有憲法第 170 條所稱之法律—即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等規定—作爲依據,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及釋憲實務所採取之層級化保留體系,自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三)淺見以維,立法者制定系爭法律之本意,似係鑑諸我國民間爲一泛神社會,政府對宗教向來採取籠絡之立場,近年來更由於選舉考量,諸多政治人物競相表示其與宗教間之密切關聯,爲維護政教分離原則,應嚴格規範政府與宗教間之緊密相連關係。而政黨等政治團體雖非政府,惟其既享有國家所賦予之政治上特權(權力),於行使該權力之範疇內,具有「準國家機關」之地位,而應與政府同視,而須受政教分離原則之規範,是援對宗教團體對於政黨之捐獻挹注予以限制等。如上述關於立法目的之推論無誤,則其目的自文義上以觀,與憲法第23條所稱之「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相合。
- (四)系争法律限制宗教團體「何種」基本權,並其「合憲性」各何,茲討論如下:

#### 1.政教分離原則?

按系爭規定旨在「禁止」具有準國家機關性質之政黨「接受」宗教團體之捐獻,而非在允許國家「給予」特定宗教特權;此外,該法律對「所有」宗教一體適用,並非僅適用於「特定」宗教。準此,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係在「促進」並「維持」政教分離原則,要求政黨與宗教「保持」適當距離;而非「政教分離原則」所欲禁止之國家「悖離」政教分離與宗教緊密結合」之情形,自不生違反「政教分離原則」,而應受該原則合憲性審查之問題。

#### 2.宗教自由:

按憲法第 13 條關於宗教自由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認爲「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爲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九 0 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爲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爲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茍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爲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準此,「信教自由」之保障範圍,及於宗教團體就其財產之財政管理之自主權。按由於系爭法律禁止宗教團體「無償處分」捐獻財產與政黨,自對於某甲之信教自由有所限制。

復按,系爭之政治獻金法係直接針對宗教團體,而以規範宗教團體之行爲爲其目的及主要效果,屬於「宗教性規範」, 自無疑義。

(1)依大法官釋字第 573 之標準加以審查:

按依上述大法官解釋,涉及信教自由之宗教性規範,應限於以「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公益」爲目的,並採取 「必要之最小限度」之手段,始得認爲合憲。

準此,就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而言,似可認為,鑑於上述台灣現在之政治與宗教亂象,宗教團體藉政治團體影響力取得、享有特權之情形事屬常見。而一旦宗教團體透過政黨等取得政治上特權時,往往對信仰其他宗教之人民的信教自由產生侵害,而爲政教分離原則之所思以禁止。是淺見以爲,上述立法目的似合於大法官所揭爲「爲維護(他人)之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公益」而設,其目的應屬合憲。

復按,系爭法律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爲侵害最小之必要性限度內手段。就此,個人傾向採取否定之見解。詳言之,系爭法律選擇對所有宗教性團體之政治捐獻行爲一律加以限制、處罰,而未區辨、斟酌宗教團體捐獻之「主觀動機與目的」,詳言之,亦即不分別宗教性團體是否出於換取政治性權力之對價之不正期約而爲捐獻。例如題示情形,A純粹係出於與B之交情、友誼而爲捐助,在客觀上似亦難謂爲有造成乙因此與甲形成政治上緊密關係之相當可能,即逕予以處罰,其限制手段是否合乎必要性要員,實顯有疑義。

綜上所述,淺見以惟系爭法律之規定手段上難合於釋字第 576 號解釋所稱之「侵害最小手段」,應與憲法第 13 條保 障人民宗教自由之規定相違。

- (2)若依德國法之比例原則加以審查,則系爭法律亦因其手段違反「必要性」原則而屬違憲。
- (3)若依美國法上之三重審查基準,系爭法律爲宗教性法律,應依「嚴格審查基準(S.S)」加以審查。按如上所述,系 爭法律之立法目的或可認爲該當於「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爲其所採取之手段,仍難謂係「侵害最小」之手段,



應可導出違憲之結論。

3.「財產權」:

系争法律亦對甲宗教團體之財產權有所限制,而如上所述,其目的雖屬正當,爲其手段似與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未盡相符。(釋字第 573 號解釋參照)。

4.「宗教中立原則」?

按系爭法律係針對「所有」一體適用,並非僅對「特定」宗教課以限制或不利益,是個人以為,並未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所揭示之「宗教中立原則」,應予指明。

5.「平等權 / 原則」

按系爭法律以「宗教性或非宗教性團體」爲分類標準,就財產權之行使是否受有限制而爲差別待遇,亦應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加以審查。

惟按,平等原則旨在禁止「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即對「相同」之事物爲不同之對待。然按,如個人所推論之立法目的無誤時,鑑於我國之現狀與對於其他人民基本權利(尤其是信教自由)之維護,在政治捐獻問題之處理上,「宗教團體」與「非宗教團體」應屬本質上「不同之事物」,國家對之爲區別處理,並不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6.結論:

個人以爲,系爭法律違反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中及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似應否定其合憲性。

- 三、為貫徹國會改革,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立法委員產生之選舉制度改變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試回答下列問題:(25分)
  - (一)「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及內容。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甲縣有縣民28萬人,依規定僅能選出一名立法委員;相鄰之乙縣僅有縣民8萬人,但因憲法增修條文 之保障,亦可選出一名立法委員。甲縣認為此項規定違反平等選擇原則,試評述甲縣之看法。

之所注 为了运出 石工公安兵 一杯配料此次况及进入一寸运往亦为 战时延上称之有公		
命題意旨	本題爲時事題型,旨在測驗考生對新修之憲法增修條文的熟悉度,並針對近年來熱門之「單一選區兩票制」	
	及「平等選舉原則」議題做較深入之分析討論。	
答題關鍵	參政權、平等權、單一選區兩票制、平等選舉原則。	
	建議考生要「小題大作」,除了考題所問的意義與內容之外,並能從憲法參政權及平等權之脈絡出發,對學者	
	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平等選舉原則之見解做一簡要說明,且於文末加入考生自己之見解,如此則可充實第	
	二小題中有關甲縣之評論部分的憲法實務及學理基礎,較能獲得理想之分數。	
	1.李惠宗,從政黨平等原則論單一選區兩票制,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參考資料	2004.05,206-211 頁。	
多万貝竹	2.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91.10 四版三刷,313 頁。	
	3.植憲,憲法解題槪念操作(上),頁 4-207、4-211-2。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中華民國憲法〈賀祥宏〉〈L220〉(相似度 80%)	
	(1)P.3-118:兩票制	
	(2)P.1-151:兩票制	
	(3)P.2-244~245:兩票制	
	(4)P.2-86~97、P.2-98~101:平等權	
	2.高點經典題型系列-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植憲)(L507)(相似度 60%)	
	(1)P.6-86~87:單一選區兩票制	
	(2)P.4-34~45:平等權	
	3.高點工具書系列- 憲法必背釋字精研(植憲)(L610)(相似度 50%), P.3-18~33: 平等權	

# 【擬答】

本題爲有關憲法上人民參政權中,「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平等選舉原則」之意義及內容、制度之良窳得失等問題,以 下分小題作答之:

- (一)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及內容
  - 1.「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

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僅用於民意代表之選舉上,係指國會議員選舉部分名額由單一應選名額之小選區產生,其他部分名額則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此次修憲之結果,將單一選區兩票制規定於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



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即爲「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具體顯現。

2.「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內容

由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乃爲「多數選舉制」與「比例選舉制」之折衷,故該制度之設計目的乃在於擷取兩者之優點,去除兩者之缺點,並朝向「票票等值」的方向努力。此一制度使每一選民可投兩張票,一票投給單一選區的候選人,依票直接投給政黨,因此有助於政黨政治之開展。

3.學者有認爲單一選區兩票制具有下述之優點:

A.理論上較不易發生賄選問題,蓋必須有過半數選票始能當選,賄選成本將大幅增加;

B.因一票選黨,黨員會因此較忠誠於政黨,而少掉個人化之取象,有助於大黨之發展,且因單一選區之緣故,對具有魅力的政治人物較爲有利。

但亦有缺點:

- (A)兩票制容易產生分裂投票效應,有礙於政黨政治發展;
- (B)不利於無黨籍人士之參選。

然而,就總體而言,「單一選區兩票制」應較「多數選舉制」與「比例選舉制」更符合民主代表功能與統治功能。

(\_\_\_)

### 1.平等選舉原則之憲法上依據:

所謂「平等選舉原則」,乃憲法上人民參政權中「選舉權」脈絡下的一子原則。其憲法上之依據爲我國憲法第一二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項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2.平等原則之意義:

平等原則乃指每個選民皆有相同之投票數,且其投票效力皆有同樣的價值,亦即「人人一票、票票等值」。在此「平等」 之意義可分爲兩個層面,即「計算價值之平等」及「效果價值之平等」,是以平等選舉制度亦爲憲法平等權之實踐。

3.平等原則之例外情形:

我國憲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五條則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第十三項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乃是憲法對選舉弱勢人民所爲之特殊保障,是制憲與修憲者明白表示之意旨,並無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要求。

4.選舉平等原則於本題之適用:

由前述之憲法上及學理上有關選舉平等原則的說明,可知雖然我國憲法強調選舉應有平等原則之適用,然而爲保障弱勢人民之參政權,亦允許例外規定以達到實質平等之憲法上要求。此即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所言「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之意。故本題中雖然乙縣人口僅八萬人,卻可與人口數眾多之甲縣分別同時選出一席立法委員,此並無違憲之疑慮,反適足以證明我國憲法保障實質平等之真意。

5.小結:

綜上所述,甲縣認爲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有違反選舉平等原則之嫌,實乃對憲法上平等權之誤解,應予以否定。

## 四、試從憲法本文與現行增修條文之規定分別回答下列:

- (一)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之產生方式。(8分)
- (二)司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考試院院長之產生方式。(8分)
- (三)就「獨立行使職權」觀之,對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如何規定。(9分)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範圍爲政府組織各論部分,內容之重點在於條文之記憶。其中有關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尤其憲法
	本文之條文規定部分,就一般之準備而言,實屬相當「冷門」之部分。尤其,憲法本文有關人事同意權之部
	分,自 1990 年修憲以來已爲凍結而不再適用,而成爲憲法之法制史「遺跡」。抑且,本文之相關規定亦難非
	具有比較憲法學之價值,是考生極易忽略。本題雖皆有條文明文規定得爲援引,惟能正確答出之考生者,恐
	怕幾稀;大多數考生或多有遭受「命題上突襲」之感受。
答題關鍵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爲司法院大法官及院長、考試委員及院長、監察委員及院長之產生方式,與大法官、考試
	委員、監察委員之獨立行使職權之問題。
參考資料	1.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537-597。
	2.植憲,「憲法解題概念之操作(下)」,6-170以下。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中華民國憲法〈賀祥宏〉〈L220〉(相似度 90%)
	(1)P.3-175、P.3-159、P.3-183:產生方式
	(2)P.3-159、P.3-175、P.3-183:院長產生方式
	(3)P.3-159~162、P.3-165~166、P.3-183~184、P.175~176: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



2.高點經典題型系列-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植憲)(L507)(相似度 90%)

(1)P.6-183、P.6-239、P.6-256:產生方式

(2)P.6-208~236、P.6-239~240、P.6-255~256、P.6-256~257: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

## 【擬答】

(--)

- 1.司法院大法官之產生方式:
  - (1)憲法本文:

按憲法第79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 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是依憲法本文,於大法官之任命程序,總 統掌有提名權,而最後繫於監察院之同意。

查憲法本文之所以如是規定,係依循所謂「五權分立」之思想,將西方三權分立中屬於國會之部分職權抽離,組成 監察院之憲法機關。然依憲法本文第 91 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係由各省(市)議會議員間接選出,是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解釋及通說均認爲,監察院之地位應與民主國家之「國會」相當。準此,憲法本文將大法官之人事同意權交由 監察院行使而非立法院,雖與一般民主國家多由立法機關爲之者有所歧異,惟自監察院之地位以觀,仍不致有太大 之不當。

(2)憲法增修條文: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是依上述增修條文之規定,現制下大法官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查增修條文之所以變更憲法本文之設計,係肇因於修憲後監察院因監察委員之選舉方式改變,致不再相當於國會之地位,其自不宜再行使本質上應歸屬於國會之人事同意權。準此,增修條文乃將大法官之同意權移至立法院,以符法理。

- 2.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
  - (1)按憲法第 91 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依此,於憲法本文,監察委員係由各省(市)議會等依名額選出,學理上有稱爲「垂直之間接選舉」者。而亦由於此種選舉方式之採用,監察委員可謂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是釋字第 76 號乃進一步認爲監察院之地位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 (2)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是依現行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而產生。復因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改變,不再由地方議會選出,是釋字第325號解釋乃將監察院改定位爲「準司法機關」。
- 3.考試委員:
  - (1)憲法本文:按憲法第 84 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是考試委員應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查其設計原理,應與前述憲法第 79 條有關大法官之產生方式相當。
  - (2)憲法增修條文:按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是現制下考試委員應由之任命,須經總統提名,立法院任命;核其修正緣由,與前述增修條文第5條有關大法官之部分相當。

 $(\underline{\phantom{a}})$ 

- 1.司法院院長:
  - (1)本文:依前述憲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
  - (2)增修條文:依前述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2.監察院院長
  - (1)本文:按憲法第92條規定,「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準此,監察院院長係由監察委員万選產生之。
  - (2)增修條文:依前述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3.考試院院長:
  - (1)本文:依前述憲法第84條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
  - (2)增修條文:依前述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三)有關獨立行使職權之部分:
  - 1.司法院大法官:



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爲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之保障。 而大法官是否得援引該條文爲據,其關鍵在於,大法官是否爲該條所稱之法官。

關於此問題,釋字第 601 號解釋認爲,「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依此見解,大法官既屬憲法第 80 條之法官,自得依同享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之保障。

#### 2.監察委員:

按依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是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在憲法已有明文規定之肯認。復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爲確保監察委員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監察委員不得具有黨籍,有黨籍者應放棄之。

此外,監察法上亦設有「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與糾舉案,不得指使或干涉」之規定(第 12 條、23 條參照),亦足資參照。

#### 3.考試委員:

按依憲法第88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準此,考試委員行使考試權等憲法上 之職權,自應獨立爲之。

4.復按,釋憲實務上,對於上述人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亦有所肯認。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即謂:「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爲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爲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同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亦有相同之見解,均足供參知。